

清 远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清城区、清新区、英德市交通运输局，清城区、清新区、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》（粤交港〔2024〕4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
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清远市交通运输局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20日